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证报（2021）422号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期辅导工作的备案 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安信证券结合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特健康”、“发行人”或“公司”）的实

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8月对诺特健康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诺特健康的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8月-2020年11月，第二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第三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第四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

安信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主要由任国栋、陈李彬、张凤天、张迎亚、金会奎、卢志阳、席骁完成，其中，任国栋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诺特健康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向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许丽萍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	吴晓琴	董事
4	郑沿	董事、副总经理
5	徐检根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委派代表
6	李心一	董事
7	徐琲琲	独立董事

8	潘自强	独立董事
9	郑林	独立董事
10	鲁玲	监事会主席
11	孙燕君	监事
12	李晶晶	监事
13	黄丽佳	董事会秘书
14	王建剑	财务总监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个人问答、定期协调、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1、通过与企业内部访谈并结合客户、供应商、政府部门走访等尽职调查形式，对发行人的财务信息、经营模式、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梳理。

2、通过与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沟通，全面梳理诺特健康的核心技术以及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1、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总结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善的地方。

2、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并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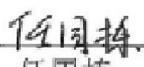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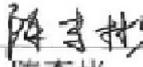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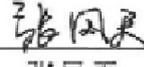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 金会奎 15201961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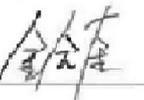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期辅导工作的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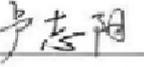
  
任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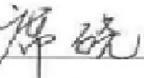
  
陈李彬

  
张凤天

  
金会奎

  
张迎亚

  
卢志阳

  
席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特健康”）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诺特健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诺特健康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之辅导机构，在本次辅导期内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相关培训、整改工作，履行了其勤勉尽责义务。通过本期辅导，我司进一步强化了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提高了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对公司整体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 关于对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安信证券公司对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诺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浙江诺特公司的实际情况，安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安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浙江诺特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浙江诺特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浙江诺特公司向贵局报送浙江诺特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2日

330104008064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本所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讨论会，并向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本期辅导工作针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辅导整改建议。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根据要求提供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材料，对公司运营中的不完善之处根据辅导机构的意见进行整改。

本所律师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进一步依照公司申报计划和本所工作计划，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敦促公司配合辅导机构进行相关整改，并进一步整理、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期的辅导工作计划，相关辅导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